

党建领航强基固本 善治赋能幸福青城

中共呼和浩特市委组织部

链接

内蒙古自治区“五大任务”：把内蒙古建设成为我国北方重要生态安全屏障、祖国北疆安全稳定屏障、国家重要能源和战略资源基地、国家重要农畜产品生产基地、我国向北开放重要桥头堡，是党和国家从发展全局出发赋予内蒙古自治区的战略定位，也是内蒙古在中国式现代化进程大局中的要责和重任。

近年来，内蒙古自治区呼和浩特市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党的建设和基层治理的重要论述，紧扣内蒙古自治区的“五大任务”和全方位建设模范自治区两件大事，立足首府城市人口密度大、流动人口多、老旧小区占比高、治理任务繁重的实际，坚持以人民为中心的发展思想，把党建引领贯穿城市治理各领域、各环节、全过程，以建强社区工作者队伍为关键、以提升基层治理能力为核心、以为基层减负赋能为抓手、以新兴领域党建提升为突破，系统构建全市基层治理体系，精准发力、久久为功，推动城市党建全面进步、全面过硬，为建设现代化区域中心城市、打造“首府善治”样板提供了坚强组织保障。

建强骨干队伍 锻造基层治理“硬核力量”

基层治理成效，关键在人、核心在队伍。呼和浩特市始终把社区工作者队伍建设作为城市党建的基础性工程，坚持“选得优、育得强、管得严、用得实”，着力打造一支信念坚定、素质优良、专业过硬、群众满意的职业化、专业化社区工作者队伍，让基层治理有“主心骨”、服务群众有“贴心人”。

精准选优配强，筑牢队伍根基。坚持拓宽来源、优化结构、严把标准，构建多元化选人用人机制。连续四年全市统一公开招考高校毕业生社区工作者4000名，采取“市编街用”方式引进325名基层治理专项人才，打破专业壁垒，吸纳社会工作、财务、管理等专业人才，同步吸纳“三支一扶”、社区民生志愿者、退役军人等群体充实队伍，实现队伍规模稳步扩容、结构持续优化。截至目前，全市共有社区工作人员1.15万人，其中大学生社区工作者5308人，每万名城镇常住人口拥有社区工作者18.2名，提前完成“十四五”配备目标；队伍平均年龄38.6岁，35岁以下占

比超50%，大学本科以上学历占比49%，实现年轻化、专业化、知识化转型。聚焦网格治理末梢，按照“一格一人”原则选优配强城市专职网格员4693名，组建“1+1+1+N”网格治理团队，选派楼栋（单元、联户）长45518名，实现网格全域覆盖、力量全域调配，打通服务群众“最后一米”。

系统培育赋能，提升专业素养。坚持实战导向、按需施教，构建全周期培育体系，让社区工作者既懂党建，又懂治理，更懂服务。推进“头雁领航”工程，严格社区党组织书记选任、培训、考核、激励全流程管理，实行“区街共管”备案制，将社区党组织书记纳入基层干部培训链条，常态化开展履职研判。搭建专业培育平台，在全市62个党群服务中心设立社区干部实训基地，开展“三懂一会”（懂党建、懂治理、懂服务，会做新时代群众工作）专题培训，实现全覆盖练兵，以赛促学、以比促干。强化职业能力建设，鼓励社区工作者参加全国社会工作职业资格证书考试，2052人取得资格证书，落实持证调级调薪政策；建立“传帮带”机制，为新招录人员配备专属导师，通过交叉跟班、实战演练加速成长，确保每人每年完成不少于40学时培训，全面提升履职能力。

从严规范管理，压实履职责任。坚持制度管人、流程管事，构建权责清晰、管理规范、约束有力的管理体系。修订完善《社区工作者管理办法》，出台考核办法、激励措施等配套文件，形成基层治理“1+N”制度体系，明确岗位等级序列，建立日常工作、绩效考核、权责管理三位一体机制。考核突出政治素质、工作实绩、居民满意度，结果与岗位调整、奖惩激励、续聘解聘直接挂钩，倒逼担当作为。聚焦权责厘清，出台社区依法履职、配合履职等8个指导目录（清单），社区事务从79项精简至58项，精简26.6%，村级事务从72项精简

至63项，精简12.5%，建立清单外事项准入机制，明确“七个不得”标准，从源头杜绝乱摊派、乱加码；开展借调人员专项整治，清理随意借调436人，实现减事项、减牌子、减考核“三精简”，让社区工作者轻装上阵、专心履职。

强化激励保障，激发干事活力。坚持政治上激励、工作上支持、待遇上保障、心理上关怀，让社区工作者干事有平台、待遇有保障、发展有空间。落实“三岗十八级”薪酬体系与“五险一金”待遇，同步调整专职网格员薪酬，动态调级调薪3264人次，最高月薪酬从3738元提升至5267元，2025年为1685名基层干部调整待遇，增加薪酬764万元。畅通职业发展通道，构建“社区工作者—社区‘两委’成员—社区党组织书记—公务员（事业编）—乡科级干部”成长路径，1259名社区工作者进入“两委”班子，120名担任社区正职，27名社区书记考录公务员，15名考入事业单位，22名提任副科级领导岗位，2025年招录优秀基层工作者31名，同比增长47.6%，让基层干部有奔头、有干劲、有归属感。

提升治理能力 构建首府善治“全新格局”

党建引领的核心价值，在于把组织优势转化为治理效能。呼和浩特市以党建为统领，优化治理体系、创新治理机制、整合治理资源，构建党组织领导下的共建共治共享城市治理新格局，破解城市治理痛点、堵点、难点，让城市更有序、更安全、更温暖。

织密组织体系，筑牢战斗堡垒。坚持纵向到底、横向到边，健全城市党组织体系，让党的旗帜在城市基层高高飘扬。优化基层治理单元，拆分超大街道，街道办事处从31个调整至39个，精准划分453个社区、4693个社区网格，同步建强党组织，实现社区、网格党组织全覆盖。深化“铁三角”微治理体系，推行“网格（小区）党支部（党小组）+专职网格员+楼栋（单元、联户）长”模式，实现小区党支部与业委会、物管会“双向进入、交叉任职”，累计解决房屋漏雨、管道堵塞、噪音扰民等民生问题1912件，筑牢

基层治理“一线堡垒”。

创新治理机制，破解治理难题。聚焦群众急难愁盼，创新推行“村居吹哨、未诉先办”机制，构建“社区发现—吹哨上报—部门应哨—评价反馈—监测评估”全闭环体系，赋予村（社区）统筹调度各方力量的权限，实现从“群众找政府”向“基层干部替群众找政府”转变。截至2025年底，全市发起有效“吹哨”工单25500余件，成功办结24500余件，办结率超96%。健全矛盾纠纷化解体系，建强综治中心，推行规范化和信访法治化“两化融合”工作法，构建矛盾纠纷排查化解全链条，民生类信访、涉法涉诉类信访化解率分别达74.6%和56.8%，形成“高效化解一件事”工作格局。提升基层应急处置能力，建强安全专业队、基层队、社会队3支应急队伍，完善应急处置预案，筑牢城市安全防线。

整合多元力量，实现共治共享。坚持党建引领、多方参与，凝聚基层治理强大合力。激活居民自治活力，搭建“小马扎议事会”“百姓茶馆”“社贤理事会”等协商平台，实现“民事民议、民事民办、民事民管”。发动志愿服务力量，聚焦“一老一幼”、困难群体，构建“社区工作者+志愿者+社会工作者”服务模式，组建巾帼志愿服务、法律援助等志愿队伍，开展志愿服务283场次、法律援助1529件次，举办志愿服务项目大赛，培育一批优质服务品牌。动员新就业群体参与治理，3065名新就业群体担任兼职网格员，组建“骑先锋”志愿队，通过“随手拍”上报解决问题3800余条，让“治理变量”变为“治理增量”。

聚焦民生服务，传递城市温度。坚持以人民为中心，把服务群众作为城市党建的出发点和落脚点。完善便民服务体系，建成80个乡镇（街道）便民服务中心、1395个村（社区）便民服务站，组建4000余人代办员队伍，政务服务“一网通办”“全程网办”占比分别达89.38%和65.13%，实现群众办事“就近办、便捷办、一次办”。实施民生“微实事”项目，拨付为民服务经费4875万元，实施群众急难愁盼项目817个，推广为老餐厅、“四点半课堂”等服务载体，让群众获得

感、幸福感、安全感持续提升。依托全国文明城市创建，高效解决20余万件民生问题，开展“党的声音进万家”宣讲活动1万余场次，把党的温暖送到群众心坎上。

坚持减负赋能 激活基层一线“内生动力”

基层是治理的末梢，更是服务的前沿。呼和浩特市坚持减负与赋能并举、松绑与加压并重，打出“减负松绑、赋权增能、保障支撑”组合拳，破解基层“小马拉大车”难题，让基层党组织有资源、有能力、有精力服务群众、推动治理。

精准减负松绑，破除基层桎梏。坚持系统施治、标本兼治，全力为基层减负增效。精简文件会议，建立20余项刚性约束制度，严控文件数量、会议规模，让基层干部从文山会海中解脱出来。规范督查检查考核，各旗县区检查考核事项严格控制在9项以内，较上年大幅缩减，杜绝多头考核、重复考核。深化数据赋能，强化“一表通”系统运行管理，将1128个繁杂数据表精简至206个，告别基层重复填报窘境。整治“滥挂牌”问题，制定标识标牌“正负面”清单，清理标识标牌8973块、上墙制度3914面，设立20个基层减负观察点，通报20起反面案例，建立常态长效机制，切实为基层卸下包袱、轻装上阵。

科学赋权增能，提升统筹能力。坚持权责对等、重心下移，赋予基层更多自主权、统筹权、话语权。出台《呼和浩特市街道办事处工作条例》，以立法形式赋予街道重大决策、规划、项目参与权和建议权，提升街道统筹协调能力。推进执法力量下沉，基层行政执法权力事项从99项调整为56项，撤销市级执法支队，248个编制下沉至市辖区，实现“一支队伍管执法”，全面落实“街道吹哨、部门报到”机制。细化权责清单，明确乡镇（街道）基本履职事项102项、配合履职事项78项，上收不合理事项46项，厘清基层权责边界，解决权责不匹配、任务层层加码问题。创新“村居吹哨”机制，赋予村（社区）调度各方力量权限，让基层“吹得响哨、办得成事”。（下转B2版）